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副本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3頁至第14頁。

謹請注意，公开发售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該等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內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7頁至第8頁「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开发售不會進行。**

謹請注意，股份已由2014年8月7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且股份可能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公开发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2014年8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其配額的發售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stavo」	指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VMSIG之全資附屬公司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80%權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VMSIG及Gustavo均於2014年7月25日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VMSIG及Gustavo分別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之若干發售股份及／或超額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超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合共為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2014年8月18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4年8月15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包銷商」或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之獨家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25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929,634,443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VMSIG及Gustavo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其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VMSIG承諾認購的超額發售股份數目
「VMSIG」	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進行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其乃根據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將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假設編製。

2014年
香港時間

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超額發售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9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9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9月8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包括超額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9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繳足發售股份之首日	9月11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12,500股股份更改為25,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9月11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9月11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10月3日(星期五)

本時間表所述日期僅供說明，並可能予以延後或變更。倘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本章程所述的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2014年9月1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並無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2014年9月1日(星期一)進行，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遭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偉其先生

林志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杜東尼博士

江道揚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2號

1樓C單位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12,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有效申請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並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任何合資格股東可認購但未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459,452,26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	約34,600,000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將籌集之資金(未扣除開支)	:	約112,400,000港元
VMSIG及Gustavo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352,385,022股發售股份
VMSIG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申請認購之最多超額發售股份數目	:	447,706,665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全部發售股份 (VMSIG及Gustavo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及最高超額發售股份除外)，即929,634,443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5,189,178,39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置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公開發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之批准，且發售股份不會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公開發售，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建議發行之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3,459,452,26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0%；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89,178,390股股份之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39.8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38.09%；
- (c) 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94港元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收報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計算得出，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折讓約30.85%；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5港元折讓約23.53%；及

- (e) 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43港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51.1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i)股份市價於過往十二個月一直呈下跌趨勢；(ii)股份於股市信心不明朗的情況下之買賣流動性；及(iii)本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5,7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公開發售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計算持股量之機會，以及依願透過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之機會，並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0.0636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但不連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不得放棄，而發售股份配額亦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獲配發而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發售股份匯集產生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已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如有任何超額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則其後由包銷商認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申請及付款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供各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列向閣下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數目或行使權利認購任何少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股份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簽署並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之相關數目發售股份之股款，於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而該等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申請表格載有有關接納閣下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之劃線支票方式，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本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之任何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及匯集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申請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所示閣下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按照隨附之超額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另行就超額發售股份申請應繳之全部股款，於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超額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比例向已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超過保證配額的超額發售股份(如有)，當中會參考所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申請表格申請之發售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公平合理分配超額發售股份及避免申請人有機會濫用零碎股份補足機制，不會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董事認為，按比例分配超額發售股份為透過公平及不優先處理申請向合資格股東分配超額發售股份的最公平方法。因此，董事認為此分配基準屬公平公正。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超額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及被註銷。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方會獲發退款支票。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超額發售股份，則預期於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之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將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預期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將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即使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名人公司）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獲悉數認購，彼等提出之超額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劃線支票，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將於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開始。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超額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確定14名位於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台灣及加拿大之海外股東。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超額發售股份諮詢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台灣及加拿大(「**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司法權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i)不適宜向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為須耗費時間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此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申請接納確認(存在不確定性)，方可合法地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ii)適宜向位於澳門、

董事會函件

台灣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為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法律限制禁止公開發售及無需遵守任何地方法律法規；及(iii)適宜向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為此司法權區並無任何禁止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且於馬來西亞只須遵守最低的監管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副本以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任何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發售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發售股份之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的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承購獲發之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2014年7月25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數目： 929,634,443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0% (即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減去(i) VMSIG及Gustavo按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之承諾而承諾認購之352,385,022股發售股份及(ii) VMSIG按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之承諾而承諾認購之最多447,706,665股超額發售股份)

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市場費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MSIG被視為於合共704,770,0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0.37%)中擁有權益，其中501,620,045股股份及203,150,000股股份分別由VMSIG及Gustavo(該公司之約80%權益由VMSIG之全資附屬公司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持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VMSIG及Gustavo各自己不可撤回地承諾：(a)分別認購及促使認購250,810,022股發售股份及101,575,000股發售股份，此為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的彼等各自全部相關發售股份配額；及(b)自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繼續為彼等以同一名義分別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VMSIG亦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Gustavo認購101,575,000股發售股份以及申請及認購及促使認購最多447,706,665股超額發售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主要股東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董事會函件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遭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倘上市規則規定或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5) VMSIG及Gustavo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6)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以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7)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公開發售之條件(僅可獲包銷商豁免之條件(6)除外)無法獲豁免。倘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發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或發售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發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或發售股份之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發生之變動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VMSIG及Gustavo除外)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及VMSIG認購最多447,706,665股超額發售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認 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VMSIG及 Gustavo除外)悉數認購彼等各 自之配額及VMSIG認購 最多447,706,665股超額 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VMSI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704,770,045	20.37	1,057,155,067	20.37	1,504,861,732	29.00
陳文生先生(附註2)	1,020,000	0.03	1,530,000	0.03	1,020,000	0.02
包銷商	—	—	—	—	929,634,443	17.91
公眾股東	<u>2,753,662,215</u>	<u>79.60</u>	<u>4,130,493,323</u>	<u>79.60</u>	<u>2,753,662,215</u>	<u>53.07</u>
總計	<u>3,459,452,260</u>	<u>100.00</u>	<u>5,189,178,390</u>	<u>100.00</u>	<u>5,189,178,390</u>	<u>100.00</u>

附註：

1. VMSI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04,770,045股股份之權益，其中501,620,045股股份由VMSIG持有，而203,150,000股股份由Gustavo持有。
2. 陳文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已確認，其將不會承購發售股份及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14年3月7日宣佈，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8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購買存貨、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42,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配售已於2014年3月20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進行意大利「法拉利」及「瑪莎拉蒂」品牌汽車的進口、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於中國上海提供交付前檢驗服務。

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如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並計及各種方式的裨益與成本，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在不增加利息的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及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

董事會函件

礎，此舉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於議決公開發售前，董事會亦已考慮供股作為一種集資方式，供股與公開發售相似，惟其可其讓股東有權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經考慮及衡量未繳股款供股權相關買賣安排將加重管理工作及增加成本，董事認為，相較於供股而言，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更為節省成本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計算持股量之機會，以及依願透過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之機會，並可依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及發展，故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112,4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費用)預期約為1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籌集之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3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現時未結清之銀行貸款；(ii)約37,000,000港元用於拓展其現有業務；(iii)約28,000,000港元用於日後於機會出現時投資物業，當前目標為在香港若干重新開發城鎮及／或開發地區重點發展商業物業；及(iv)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擴張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如香港的售後服務設施及展廳及／或短期投資(如利息收益預期高於銀行存款的短期可交易流通證券及債券)。

於2014年7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現金(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約81,000,000港元及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23,000,000港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及每年按優惠利率／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減0.25%至加3.25%計息)。在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擬透過(i)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或(ii)重續現有到期銀行融資償還銀行借款結餘。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12,5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350港元。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2014年9月

董事會函件

11日(星期四)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500股股份更改為25,000股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85港元，新的估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約為2.125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之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為代理，以於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擬補足或出售所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的喬惠玲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 6215及傳真：(852) 2295 0682)。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2,500股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交收、轉讓、交易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作出將每手買賣單位12,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安排。自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起，股份(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繼2013年12月30日完成出售其非汽車業務(即其電器、時裝、配飾及機動游艇業務)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法拉利和瑪莎拉蒂汽車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南京的進口、分銷及售後服務，以及其於中國上海的交付前檢驗服務的現有業務策略。經進行策略檢討後，董事會已決定於2014年下半年結束其南京經銷業務，是由於其銷售表現並不理想，且於過去五年蒙

受嚴重的經營虧損。策略性重新定位使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重新調配到利潤較高的高檔汽車分銷業務，預期將有助加強此業務分部並為我們的股東締造價值。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法拉利和瑪莎拉蒂汽車於香港及澳門的進口、分銷及售後服務，以及於中國上海的交付前檢驗服務。

為提高整體服務能力及效率，本集團將於新界設立一間新的售後服務設施及新車交付前檢測中心，其佔地超過60,000平方呎，將於2015年開始提供全面的車身維護服務。預計新設施將可令整體服務能力較目前水平提高一倍。沙田的現有設施亦會進行翻新，以進一步提高其機械服務的整體能力。此外，2015年將會設立一個新的瑪莎拉蒂展廳，該展廳將為本公司在九龍區的首個瑪莎拉蒂展廳。設立新設施及擴大現有設施的總成本預計約為37,0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以維持客戶滿意度為己任，亦是現今服務業成功之關鍵。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法拉利訂單組合持續保持強勢，458 Speciale及新款California T的平均整體待交付期僅為一年，而瑪莎拉蒂的知名度將繼續提高。兩個品牌將於未來數年推出令人期待的新車型，包括法拉利的下一款「超級跑車」LaFerrari及458限量版Speciale Spider、瑪莎拉蒂新運動型多功能車Levante及Alfieri，以進一步擴大兩個品牌的市場優勢及開拓新客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安排」一節「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凡於本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即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董事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成交價低於0.10港元。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份之成交價，且會於有需要時建議股份合併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買賣規定。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謹啟

2014年8月18日

* 僅供識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96頁、第52至162頁及第53至155頁披露。上述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登載。

債務

於2014年7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之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31,990,000港元,包括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存貨、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的固定抵押作擔保的信託收據貸款。此外,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融資租約責任約280,000港元,其以本集團的汽車抵押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14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足夠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得信貸融資、日常業務經營預期將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公開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加：公開 發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 股份0.065港元 將予發行 1,729,726,130股 發售股份計算 (附註1)	146,386	110,013	256,399	0.05	0.05

附註：

- (1) 公開發售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已發行3,459,452,260股股份計算。
- (2)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900,000港元計算(經就商譽約2,500,000港元作出調整)。
- (3)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將予發行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約112,400,000港元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公開發售直接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約2,400,000港元得出。
- (4)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之2,959,452,2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4,689,178,39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之2,959,452,26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公開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後之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
- (6)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包括已於2014年3月20日完成的配售本公司股份)。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的2013年12月31日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A節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將予發行的1,729,726,130股新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關於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於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並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曾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了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地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而提供任何核證。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港元

<u>17,500,000,000</u> 股股份	<u>350,000,000</u>
---------------------------	--------------------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3,459,452,26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69,189,045.2
-----------------------------	--------------

<u>1,729,726,130</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34,594,522.6</u>
--	---------------------

<u>5,189,178,390</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103,783,567.8</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之權利。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建議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本公司之上一財政年度末(即2013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名稱		總計	概約持股%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文生先生	1,020,000	—	—	1,020,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ustavo	實益擁有人	203,150,000 (附註1)	5.87%
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3,150,000 (附註1)	5.87%
VMSIG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4,770,045 (附註2)	20.37%
麥少嫻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4,770,045 (附註2)	20.37%

附註

- 203,150,000股股份乃由Gustavo持有，而Gustavo由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VMSI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MSIG則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約80%權益。誠如本節所載，Gustavo持有之203,150,000股股份與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VMSIG及麥少嫻女士各自持有之203,15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葉偉其先生(執行董事)乃Gustavo及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 704,770,045股股份之其中501,620,045股股份由VMSIG(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及203,150,000股股份由Gustavo(一間由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80%權益之公司，而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為VMSIG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麥少嫻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母。莊天龍先生乃VMSIG之主席。葉偉其先生(執行董事)乃VMSIG之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天龍先生及葉偉其先生於VMSIG或其聯營公司並無持有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
- (b) 董事概無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協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普通債券而於2012年9月11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為配售無抵押反向可換股票據及無抵押普通債券提供經修訂安排而於2012年12月24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上文(a)段所述)之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終止上文(a)段所述之配售協議及上文(b)段所述之補充協議而於2013年6月28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Victor Glor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向Victor Glory Holdings Limited出售Wo Kee Hong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13年10月23日訂立之協議，代價為112,574,200港元；
- (e)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按悉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2014年3月7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自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500,000港元；
- (f) 夏德成先生(作為賣方)與CPLY Acquisition Corp.(作為買方)就買賣夏德成先生擁有之3,084,665股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之普通股而於2014年7月8日訂立之購買協議，總代價為262,197美元；
- (g) STI Wealth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作為賣方)與CPLY Acquisition Corp.(作為買方)就買賣STI Wealth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擁有之2,755,788股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之普通股而於2014年7月8日訂立之購買協議，總代價為234,242美元；及
- (h) 包銷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 (a) 以下為已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2號1樓C單位
葉偉其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2號1樓C單位
林志仁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2號1樓C單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2號1樓C單位
杜東尼博士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2號1樓C單位
江道揚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2號1樓C單位

高層管理人員

韓炳祖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2號1樓C單位

夏德成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2號1樓C單位

John Brian Newman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2號1樓C單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41歲，於201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且於2013年10月24日調任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主要股東VMSIG之主席。莊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VMSIG為一組主要從事提供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之公司之控股公司，目前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0.37%股權。莊先生於2006年創立鼎珮投資集團(VMS Investment Group)及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莊先生於1994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葉偉其先生，47歲，自2012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VMS Securities Limited)企業財務部之董事總經理，並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葉先生現時為Gustavo及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私人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一

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彼亦曾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志仁先生，47歲，自2013年6月13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在汽車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由2005年10月至2012年7月曾出任中國廣東省領先豪華汽車品牌4S經銷店之總經理。彼由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快意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林先生分別於1991年及1994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聖布魯諾 Skyline College之汽車工程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以及於1994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藝美術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58歲，自1999年4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士碩士學位。陳先生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自2013年1月10日起辭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IGB Corporation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PureCircle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2月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0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權之約0.03%。

杜東尼博士，57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1月退休前已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30年；最後職位為警區助理指揮官。除參與社區服務之義務工作外，杜博士自2013年7月起獲委任為領先策略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該公司專門從事電腦及技術保安、個人及企業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就商業法以及上市規則提供策略性建議。彼現為一

所大專院校之客席講師，負責刑事及調查之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杜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國立雷省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菲律賓共和國太歷國立大學刑法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院資深會員。自2012年8月起，杜博士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道揚先生，50歲，自2013年6月2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自2014年1月起出任Expre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位於香港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之執行總裁。在此之前，彼由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為金匡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總經理並負責其企業發展。江先生亦由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為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企業發展部總經理、由2008年至2012年年底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1)之總經理，並由1996年至2002年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副總經理，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先生曾於包括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之多家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6年獲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之會計榮譽文憑。

高層管理人員

韓炳祖先生，55歲，自2013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韓先生獲委任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在此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夏德成先生，74歲，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快意汽車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之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於香港汽車貿易累積逾48年經驗。彼擁有汽車工程學歷，曾任職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勵安集團29年。彼為香港汽車商會及The It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and Macau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John Brian Newman先生，47歲，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藍籌跑車及豪華汽車製造及進口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曾擔任歐洲一個成功賽車隊之主管。彼持有商業及財務學文憑，為合資格飛機機師及英國汽車工業學會會員。Newman先生自2005年起負責本集團汽車業務之銷售、市場推廣、分銷、代理商拓展、媒體傳訊及客戶關係管理等領域。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2號 1樓C單位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4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莊天龍先生 韓炳祖先生
公司秘書	韓炳祖先生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倘根據本章程提出申請，則本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律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韓炳祖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章程及隨附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2號1樓C單位)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章程文件。